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楊堂利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許弘奇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沂函

訴訟代理人 賴淑芬律師

蔡菁華律師

王廷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

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就聲請人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即被告於112年3月31日非法解僱聲請人，又聲請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589元、勞工退休金7,254元，每年得領取第13個月工資10萬7,589元、年度績效獎金8萬8,451元（其中112年年度尚未領取3／4年之績效獎金為7萬6,638元）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8萬1,080元（計算式：〔10萬7,589+7,254〕×12月×5年+10萬7,589元×5年+7萬6,638+8萬8,451元×〔4+1／4〕年=788萬1,0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就聲明第2至6項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、按年給付第13個月薪資及績效獎金、於113年1月25日給付112年度剩餘年度績效獎金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

旨參照），故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788萬1,080元定之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
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
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 記 官 程 省 翰